

金坛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和升级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合同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金坛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和升级外包服务项目且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金坛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和升级外包服务项目（坛政采单[2020]0008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坛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和升级外包服务项目（坛政采单[2020]0008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坛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和升级外包服务项目（坛政采单[2020]0008号）的要求。

四、维护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期限：1 年，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合同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在服务结束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集中采购机构 1 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建国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217 号现代城(5101-5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钱彦超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668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09001194143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